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客戶創業 QA

高登老師

2017 年 11 月 11 日

目 錄

壹、 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

- 一、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二、 經理人委任及解任登記
- 三、 遷址變更登記及不同縣市遷址 修章登記
- 四、 公司更名及變更營業項目登記
- 五、 負責人變更、股東出資轉讓登記、董事辭職解任及減少董事人數登記
- 六、 增資修改章程變更登記(現金增資、債權抵繳股款、盈餘轉增資)
- 七、 減資修改章程登記(返還股東、彌補虧損、拋棄出資額)
- 八、 董事往生未辦妥繼承互推遺產管理人變更登記
- 九、 股東往生已辦妥繼承變更登記
- 十、 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 十一、 公司停業復業及解散登記
- 十二、 公司合併登記(增資、解散、新設)

貳、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

- 一、 發起設立登記 (法人股東、自然人股東)
- 二、 經理人委任及解任登記
- 三、 遷址變更登記及不同縣市遷址
- 四、 修章登記公司更名及變更營業項目 登記
- 五、 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變更登記
- 六、 董事辭職、補選變更登記及改選董事長登記
- 七、 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 八、 公司解散、停業及復業登記
- 九、 少數股東申請自行召集 董事會
- 十、 增資 發行新股及改選董監事登記
(現增、債權及土地抵繳、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盈餘轉增資)
- 十一、 發行特別股登記
- 十二、 股票抵繳股款、技術作價發行新股登記
-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 十四、 變更組織及增資變更登記
- 十五、 減資變更登記
- 十六、 公司合併登記(新設、增資、解散)
- 十七、 分割設立及變更登記

參、 外國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

壹、 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

一、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

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科處罰鍰之對象與數額問題

「查公司法所定罰鍰金額，係科處之最高標準，應由執行機關視其違反情節輕重適當量處，但如規定普遍減輕處罰，無異以命令變更法律，於法不合，仍希按個別違犯情形妥適執行。」

「至於公司法規定各科負責人罰鍰，是否所有負責人均應負責一節，除執行業務董事有公司法第 193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情形外，自應各別負其責任。」(經濟部 56.2.23 商 04092 號函釋)

問題：

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未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財務簽證時，如何處罰？

解答：

「按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 90 年 12 月 12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公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按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依照公司法規定是所有董事。所以，每個董事都會被處罰。

§公司法第 193 條規定，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問題：

「統一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否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統一」之文字作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

解答：

如經判決確認有構成侵害商標權時，仍會被要求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商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按「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

又「二公司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外觀、文字名稱及觀念)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公司名稱為不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有規定。

由此可知公司名稱於登記前雖須先申請核准，然其名稱是否有違商標法之規定並不在審核之列。

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5 月 25 日經商六字第 10002062330 號函亦謂：「公司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與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依公司法第 18 條之規定，公司名稱之預查，僅審查是否同名而不及於類似與否之審查。倘涉及不公平競爭等情事，依『公平交易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是自難以被告公司名稱符合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而認為不構成商標權之侵害。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

預查申請案，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設立登記：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二、變更登記：以現任公司之代表人為限。

三、外國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將來分公司之經理人。

預查申請案委託之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減少所營事業登記而無本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或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者，無須申請預查。

預查申請案之書表須使用經濟部規定之格式繕打，每次申請不得填列超過 5 個公司名稱。

第 3 條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間為 6 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為 1 個月，且以 1 次為限。

前項保留期間，如公司業務依法令或其性質須有較長之籌備期間或於公司完成登記前依法令尚須踐行他種程序或登記者，其保留期間，由經濟部公告之。未於前二項保留期間內申請公司登記者，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 4 條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於保留期限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第 6 條 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

一、地區名。

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

三、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公司名稱標明前項第 1 款之文字者，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

公司名稱標明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文字者，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

外國公司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

第 7 條 公司名稱，不得使用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相同之名稱。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為不相同。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視為不相同。

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

- 一、公司組織種類、有限合夥、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
- 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第 8 條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名稱，合併後之新公司名稱由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之特取名稱整併者，如各該特取名稱為地區名，得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後。

第 9 條 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

外國公司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第 10 條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單字。
- 二、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

【問題：天天天藍、平平安安、平安平安？】

三、我國及外國國名。但外國公司其本公司以國名為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

四、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字。【容易造成疊字詞】

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二、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
- 三、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
- 四、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

五、易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慈善？公益？】

六、其他不當之文字。

第 11 條 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第 12 條 公司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登記：

- 一、違反公序良俗。
- 二、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
- 三、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
- 四、政府依法實施專營。
- 五、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第 13 條 預查申請案之審核，應為准駁之核定。名稱部分應依預查申請書填列順序審核，以核准一個公司名稱為限；業務部分，對顯係誤載或不明確之記載，得為修正之核定。

第 14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

前二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 3 條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第 16 條 附件檔案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六。

附表一：無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DOC

附表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DOC

附表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DOC

附表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本附表未載明之登記事項，依附表四送書）.PDF

附表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PDF

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PDF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 15 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

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 101 條規定，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法第 98 條規定，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XXXXXXXX OOOOOOOOOO

第 3 條： 本公司設於○○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出資及股東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X,XXX,XXX 元。

第 6 條： 本公司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如下：

<u>股東姓名</u>	<u>住址</u>	<u>出資額</u>
○○○	○○市○○路...	X,XXX,XXX 元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公司法第 111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 8 條： 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

【公司法第 102 條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因此本條章程可以改成，每出資 1,000 元有一表決權】

第三章董事

第 9 條： 本公司置董事 X 人。

【公司法第 108 條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 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 3 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四章經理人

第 10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 156 條第 7 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五章會計

第 11 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司法第 110 條規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 228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第 231 條至第 233 條、第 235 條及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 1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X%(或 X 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 13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法第 112 條規定，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 條： 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

【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六章附則

第 1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

【除外事項】

1. 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
2. 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3. 公司法第 91 條規定，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1.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如欲申請工商憑證者，應檢附兩份申請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	
4	※	公司章程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5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6	◎	董事願任同意書	如擔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親自簽名同意時，免附
7	※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8	※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9	◎	有華僑或外國人股東者，應加附投審會核准函及審定書影本	
10	※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	
11	※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12	※	登記所在地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 <u>或</u> 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同意書 <u>正本</u>	4. 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 5. 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提供租賃契約書者免附同意書
13	※	設立登記表 2 份	
14	※	規費	按資本額 1/4000 計算，如少於新台幣 1 千元者，以 1 千元計繳。
15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16	◎	商業處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	台北市政府必備

屬性：「※」為必備；「◎」為無則免送

網路資源運用：

1. 經濟部公司智慧型表單系統

<https://gcis.nat.gov.tw/iform/apply/Login/select.do>

經濟部公司智慧型表單系統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CORPORATION SMARTFORM SYS.

FUNCTION MENU

系統功能
申請新案件
工商憑證檢驗元件
HIPKI憑證跨平台網頁元件
相關網站連結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
諮詢專線
412-1166
系統簡介

申請新案件

申請公司設立、抄錄、影印、證明案件
 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抄錄、影印、證明案件
 使用工商憑證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抄錄、影印、證明案件
 僅申請抄錄、影印及證明案件

請輸入E-Mail:

下一步

查詢案件

*請輸入案件單號: 忘記單號

請輸入公司統編或擬查閱、影印之公司統編:

請輸入預查編號:

*請輸入圖形內顯示的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364286 ↻

◎「公司統編或擬查閱、影印之公司統編」和「預查編號」請擇一輸入。

查詢

本網站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

經濟部公司智慧型表單系統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CORPORATION SMARTFORM SYS.

FUNCTION MENU

系統功能
申請新案件
工商憑證檢驗元件
HIPKI憑證跨平台網頁元件
相關網站連結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
諮詢專線
412-1166
系統簡介

基本資料 應附文件

申請資料、應附文件 案件單號: 106082301591354

1	設立申請書	填寫	下載	範例
2	其他機關核准函(註)	自行檢送		
3	股東同意書(註)	填寫	下載	範例
4	公司章程	填寫	下載	範例
5	董事願任同意書(註)	下載	範例	
6	法人股東指派書	填寫	下載	範例
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註)	自行檢送		
8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自行檢送		
9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	自行檢送		
10	委託書	自行檢送		
11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註)	填寫	下載	範例
12	租賃契約書	自行檢送		
13	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自行檢送		
14	設立登記表	下載	範例	

備註

本網站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

2.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

開辦企業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Company, Busines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 One-stop Service Request

NEWS / 網站公告

系統使用教學 憑證作業指南

本網站將於106年10月1日起定期移除未繳費送件之案件資料，若案件資料逾3個月(90天)未異動且尚未送件，本網站將予以刪除，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已送件之案件仍可於本網站查詢案件辦理進度與結果。

- 106/03/01 本網站已提供IE、Chrome、Firefox等瀏覽器作業支援，請先參考「網站公告」右側之「憑證作業指南」安裝憑證元件(HiPKILocalSignServer)，僅辦理名稱預查業務或已安裝元件者無須重新安裝，並確認允許本網站之彈出式視窗(快顯功能)，以進行憑證作業環境檢測。
- 106/01/13 配合總統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公司可依最新修訂的勞基法修改工作規則，最新工作規則請連結至勞動部網站下載。
- 105/12/20 配合商業司部分公司登記及預查申請案審查業務於民國106年1月1日起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接辦，『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於105/12/30(五) 17:30起至106/01/01(日) 00:00進行系統轉換作業，屆時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104/10/30 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已擴充工作規則線上填報作業，於104年10月30日(五)開始提供服務。操作手冊請由「工作規則線上填報」下載。
- 104/07/27 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已擴充線上申請憑證授權機制之申辦作業，於104年7月28日(二)開始提供服務。操作手冊請由「操作手冊與元件下載」下載。

FLOW CHART / 一站式線上申請流程圖

START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申請

選擇一站式服務流程項目

線上申請

名稱預查開始申請
限美証會計師
資本額查核報告上傳
設立登記開始申請
公司及商業已設立- 成立建帳/ 經理(增補)申請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名稱預查
設立登記
英文名稱預查

二、 經理人委任及解任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 156 條第 7 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公司法第 31 條規定，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33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公司法第 34 條規定，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9 條規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於到職或離職後 **15 日內**，將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經理人到職或離職年、月、日。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1.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4	※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5	※	變更登記表 2 份	
6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7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三、 遷址變更登記及不同縣市遷址修章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第 47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3	※	公司章程	同一縣市免送
4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同一縣市免送
5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6	※	登記所在地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 <u>或</u> 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同意書 <u>正本</u>	6. 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 7. 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提供租賃契約書者免附同意書
7	※	變更登記表 2 份	
8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9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10	◎	商業處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	台北市政府必備

四、公司更名及變更營業項目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第 47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3	※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	
4	※	公司章程	
5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7	※	變更登記表 2 份	
8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9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10	◎	商業處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	台北市政府必備

五、 負責人變更、股東出資轉讓登記、董事辭職解任及減少董事人數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第 47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二) 應附書件

1.負責人變更：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4	◎	董事願任同意書	如擔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親自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簽名同意時，免附
5	※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6	※	變更登記表 2 份	
7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8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2. 股東出資轉讓及修改章程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公司章程	
4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6	◎	新增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7	※	變更登記表 2 份	
8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9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3. 董事辭職解任變更登記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4	※	董事辭職之書面文件	
5	◎	公司章程	如董事人數變動時，須修正章程
6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董事人數變動時，須修正章程
7	※	變更登記表 2 份	
8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9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六、 增資修改章程變更登記(現金增資、債權抵繳股款、盈餘轉增資)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 47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公司章程	
4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6	◎	投審會核准函及審定書影本	增資中如有華僑或外國人股東者
7	※	新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8	※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	1.現金增資檢附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2.債權抵繳檢附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分別說明債權情形、動用情形、抵繳情形 3.盈餘轉增資檢附盈餘分配表
9	※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10	※	變更登記表 2 份	
11	※	規費	按增資資本額 1/4000 計算，如少於新台幣 1 千元者，以 1 千元計繳。
12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有限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繳納情形	存入銀行情形
------	--------

股東姓名	繳納日期	來源	金額	銀行名稱 帳戶	存款日期	金額

○○有限公司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情形				動用情形			抵繳情形		
	債權人姓名	債權金額	借入日期	存入銀行 帳戶	借款用途	動用金額	動用日期	抵繳資本 金額	抵繳日期	抵繳後餘額

債權人簽認：上列本人債權中同意各將新台幣○○○元抵繳本人之出資，特此同意如上。

債權人簽章：○○○

○○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6,000
加：本期稅後盈餘	3,100,888
減：法定盈餘公積	(310,088)
可分配盈餘	3,226,800
股東股利	(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800

七、減資修改章程登記(返還股東、彌補虧損、拋棄出資額)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

§公司法第 47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公司章程	
4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6	※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	應附減資明細表
7	※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8	※	設立登記表 2 份	
9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10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八、董事往生未辦妥繼承互推遺產管理人變更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u>申請事項寫「董事○○○往生，尚未辦理繼承等手</u>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u>續，由其全體繼承人互推 ○○○為遺產管理人，改 推董事，申請變更登記」</u>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公司章程	<u>不加修正次數</u>
4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應更正條文如下： 本公司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如左： ○○○(歿) ○○元(遺產管理人○○○) ○○市○○路....
5	※	股東同意書 載明：「董事○○○往生，尚未辦妥繼承手續，由其全體繼承人互推○○○為遺產管理人。」	股東需親自簽名
6	※	死亡證明書影本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7	※	全體繼承人互推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8	※	變更登記表 2 份	
9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10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往生繼承人協議書

由於○○○往生後，雜事繁多，人手不足，處理繼承事務曠日廢時，尚未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為○○有限公司拓展業務需要，特由全體繼承人互推○○○先生為○○○往生後之遺產管理人，特此通知。

此致

○○有限公司

○○○往生之全體繼承人

○○○

○○○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7 日

九、股東往生已辦妥繼承變更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出資歸其繼承人。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u>申請事項寫「本公司股東○○○往生，已繼承手續，由其子○○○繼承，申請繼承登記」</u>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公司章程	<u>不加修正次數</u>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4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	稅捐單位出具之完稅或免稅證明書及繼承人協議書等文件	<u>公司知悉繼承情事起算 15 日內。</u>
6	※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7	※	變更登記表 2 份	
8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9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只辦理繼承登記，免附股東同意書

十、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將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分公司名稱。二、分公司所在地。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8 條規定，分公司之遷移或終止營業，應於遷移或終止營業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遷移或廢止登記。

§公司法第 101 條規定，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	----	------	------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
4	※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5	※	登記所在地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 <u>或</u> 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同意書 <u>正本</u>	1. 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 2. 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提供租賃契約書者免附同意書
6	※	分公司設立登記表 2 份	
7	※	規費	新台幣 1 千元
8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9	◎	商業處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	台北市政府必備

十一、公司停業復業及解散登記

(一) 法令規範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 15 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 15 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 15 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

§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公司法第 71 條規定，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時，應變更章程。

§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二) 應附書件

1. 停業及復業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2. 印鑑變更報備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2	※	變更登記表 2 份	
3	※	切結書或刊登報紙一份	
4	※	變更印鑑前後對照表	

3. 解散登記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全體股東親自簽名之同意解散之股東同意書	
4	※	變更登記表 2 份	
5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十二、公司合併登記(增資、解散、新設)

(一) 法令規範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合併基準日核准合併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一、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6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為分割時，應於實行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解散、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分割基準日核准分割登記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71 條規定，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時，應變更章程。

§公司法第 72 條規定，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法第 73 條規定，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法第 74 條規定，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二) 應附書件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1	※	申請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欲申請工商憑證者，應檢附兩份申請書
2	◎	其他機關核准函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

項次	屬性	書件名稱	注意事項
			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	
4	※	公司章程	
5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	股東同意書	股東需親自簽名(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7	※	合併契約書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8	◎	增資中如有華僑或外國人股東者，應加附投審會核准函及審定書影本	
9	※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	
10	※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11	※	變更登記表 2 份	
12	※	規費	按資本額 1/4000 計算，如少於新台幣 1 千元者，以 1 千元計繳。
13	◎	公司/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如需自取者，請一併準備本表

貳、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

一、 發起設立登記 (法人股東、自然人股東)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

第 128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
-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 128-1 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公司所在地。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分公司之設立。
-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 131 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第 132 條

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特別股。

第 133 條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 一、營業計畫書。
-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 三、招股章程。
- 四、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六、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第 134 條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對於代收之股款，有證明其已收金額之義務，其證明之已收金額，即認為已收股款之金額。

第 135 條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6 條

前條撤銷核准，未招募者，停止招募；已招募者，應募人得依股份原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

第 137 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 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

第 138 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9 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 140 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1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第 142 條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 143 條

前條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

第 144 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 145 條

發起人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6 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當選，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前項調查，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前二項所定調查，如有冒濫或虛偽者，由創立會裁減之。

發起人如有妨礙調查之行為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報告有虛偽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調查報告，經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請求延期提出時，創立會應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47 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冒濫者，創立會均得裁減之，用以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 148 條

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及已認而未繳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回者亦同。

第 149 條

因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時，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 150 條

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

第 151 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 152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募足後，逾三個月而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回其所認之股。

第 153 條

創立會結束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回。

第 154 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 155 條

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有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X,XXX 元，分為 XXX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或全額發行】

第 6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9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特別股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 10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1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12 條：本公司設董事 X 人，監察人 Y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司法第 192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13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第 14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 57 條及第 58 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 15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8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X%(或 X 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19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0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除外事項】

1. 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
2. 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3. 公司法第 91 條規定，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二) 應附書件

較有限公司增加下列文件：

1. 發起人會議議事錄
2. 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3. 發起人名簿一份
4. 董事、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各一份
5.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各一份
6. 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各一份
7. 法人股東之指派書(法人股東當選董事監察人應檢附)
8. 非股東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者，在發起人會議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於發起人會議議事錄上載明當選權數。

§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二項或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發起人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	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				
二、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 股				
四、主	席		主席 印章		記錄：	記錄 印章
五、報	告	事項 略				
六、討	論	事項				
1.	案	由 訂立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擬定公司章程如所附公司章程草案。				
	決	議 經出席發起人全體同意通過				
七、選	舉	事項				
1.	案	由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 任期為 3 年自 106 年 08 月 24 日迄 ○年○月○日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王○○	40,000		
		董事	陳○○	30,000		
		董事	張○○	20,000		
		監察人	劉○○	10,000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					
二、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	董事 3 人（詳如簽到簿）				
四、主 席		主席 印章		記錄：	記錄 印章
五、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由 <u>得票最高</u> 之董事召集。（公推）				
六、討論事項					
1.	案 由	選任董事長案			
	說 明	本公司新選任董事 3 人，請選任董事長			
	決 議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選任王○○為董事長。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二、 經理人委任及解任登記

較有限公司增加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三、 遷址變更登記及不同縣市遷址

較有限公司增加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同一縣市免附臨時股東會議事錄。

四、 修章登記公司更名及變更營業項目登記

較有限公司增加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五、 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變更登記

較有限公司增加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六、 董事辭職、補選變更登記及改選董事長登記

較有限公司增加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七、 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較有限公司增加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八、 公司解散、停業及復業登記

較有限公司增加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九、 少數股東申請自行召集董事會

§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申請書要敘明召集股東會之召集事項及理由。

2.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證明文件一份。

3. 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一份。

十、 增資發行新股及改選董監事登記

(現增、債權及土地抵繳、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盈餘轉增資)

較有限公司增加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各一份。

※ 重要日期：

1. 股東臨時會議 1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 董事會議 1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已決議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分為 100 萬股，每股 10 元，保留發行新股之十分之一由員工認購，限於 106 年 8 月 20 日前認購，逾期視為棄權，其餘由原股東依所持股份比率認購，並限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前認購，倘認購不足，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以 106 年 8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一次全額發行。」
3. 增資基準日 106 年 8 月 24 日
4. 董事任期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法

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第 271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272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第 273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4 條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6 條

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有行為之董事，對於因前項情事所致公司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一、發行特別股登記

§公司法

第 268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
-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五、增資計畫。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事項。
-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十二、股票抵繳股款、技術作價發行新股登記

§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應依本辦法編製資本額變動表及依案件性質備具之下列附表送交會計師查核：

一、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二、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

三、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

四、股息紅利轉增資配股明細表及盈餘分配表。

五、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

六、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及來源明細表。

七、合併配股明細表。（如有合併銷除股份者，應另檢附合併銷除股份明細表）。

八、分割配股明細表及基準日前一日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

九、收購配股明細表。

十、股份轉換配股明細表。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換股明細表。

十二、減資明細表。（分割減資者，應另加附基準日前一日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另辦理庫藏股減資者免附）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如以信用、勞務出資者，應另檢附下列附表：

一、信用抵繳股款明細表。

二、勞務抵繳股款明細表。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之明細表，公開發行公司得僅就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部分逐項列明；持有股份總額未達百分之十股東部分，得合併列明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明細表，如係依特別法規定全部以已發行股份抵繳股款者，公開發行公司得僅就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部分逐項列明；持有股份總額未達百分之十股東部分，得合併列明之。

第一項資本額變動表、附表及第二項附表，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者，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附表，公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及檢附相關附件：

- 一、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股款繳納之日期及金額、股款送存銀行之日期及帳戶，並檢附送金單影本，無送金單者，檢送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如公司於銀行設有專戶委託代收全部股款者，得以專戶儲存契約書（或代收股款契約）及銀行收足股款證明（或存摺影本）替代之。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應編製調節表；股款如已動用，應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之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股款轉存定期存款者，應載明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 二、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債權發生之原因、日期、金額及抵繳股款之金額，經債權人同意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債權發生之主要證明文件；股款如已動用，應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之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 三、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技術作價、股票抵繳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載明相關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但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載明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公司。屬股票抵繳股款者，並應載明其估價標準。
- 四、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換增資配股明細表、減資明細表、可轉換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換股明細表：應分別載明股東姓名、金額及日期。
- 五、信用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
- 六、勞務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非以現金出資者，另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

第 4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應對第二條所定公司編製之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進行查核資本額是否確實。

會計師應將前項查核之文件併同查核報告書裝訂成冊。

第 5 條

外國公司增加或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認許，應編製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並加蓋分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送交會計師查核。

會計師應將前項查核之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併同查核報告書裝訂成冊；屬增加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者，應另附存摺影本、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第 6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設立、增加或減少在臺營業所用資金許可，應編製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並加蓋分公司及在臺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送交會計師查核。

會計師應將前項查核之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併同查核報告書裝訂成冊；屬設立或增加在臺營業所用資金者，應另附存摺影本、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第 7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加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等，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其來源（現金、貨幣債權、技術作價、信用出資、勞務出資、股票抵繳、其他財產、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其有溢價或折價情形，應載明每股發行金額及敘明會計處理方式，並載明增資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資本額。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資本額登記，應行查核事項如下：

- 一、現金股款者：應查核股款繳納情形，其有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如係以票據等方式存匯轉撥者，應查核已否兌現；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股款者，應查核發生之原因是否確實；股款如已動用，應查核公司之列表說明，並核對各項憑證；股款轉存定期存款者，應查核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 二、技術作價、股票抵繳或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查核公司股東姓名及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與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
- 三、技術作價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除僑外投資公司外，會計師應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並評估是否採用；及查核相關財產是否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但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查核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公司。
- 四、股票抵繳股款者：應查核其估價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該公司之資產淨

值估定之。

(二) 興櫃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之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股票當日無成交价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成交價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三) 上市及上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之。股票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四) 前三目所定衡量日應為基準日前二個月內。

五、股息紅利轉作資本者：應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就盈餘分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查核。

六、法定盈餘公積轉作資本者：應依據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之轉作資本金額及提列數額之計算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查核。

七、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應就其種類、來源及內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其沖轉之金額是否依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等事項，予以查核。

八、公司合併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股東同意書）、合併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九、分割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分割計畫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十、收購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收購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十一、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股份轉換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查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時，應查核股東人數，如有非以現金出資者，並應查核全體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記載出資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於信用、勞務出資部分，應另查核股東姓名及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無須檢附鑑價報告。

第 8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減少實收資本額登記，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減資原因（庫藏股減資、減資退還現金、減資退還財產、減資彌補虧損、分

割減資)、銷除股份數、資本額及減資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資本額。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資本額登記，應行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依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議事錄(股東同意書)、股東姓名、銷除股數等，予以查核。

二、分割減資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股東會之議事錄、分割計畫書、股東姓名、銷除股份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

第 9 條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查核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附表名稱及所屬日期。

二、受查核公司名稱及公司統一編號。但申請設立者免填公司統一編號。

三、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意見。

四、會計師親筆簽名及加蓋印鑑章。

五、查核簽證日期。

六、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會計師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工作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至少分為四段，第一段為前言段，說明查核之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及附表名稱、日期、公司及會計師雙方之責任；第二段為範圍段，說明查核工作之範圍及依據；第三段為意見段，說明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出具之查核意見；第四段為限制用途段，說明出具報告之目的及其使用之限制。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資本額，應就依本辦法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查核工作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查核工作底稿為會計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為作成查核報告表示意見之依據；查核報告中所提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查核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查核簽證日期，指查核工作完成之日。但簽證應於設立或增資、減資、併購基準日之當日金融機關營業終止時，始得為之。

第 10 條

公司負責人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者，應加附委託書。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十四、變更組織及增資變更登記

十五、減資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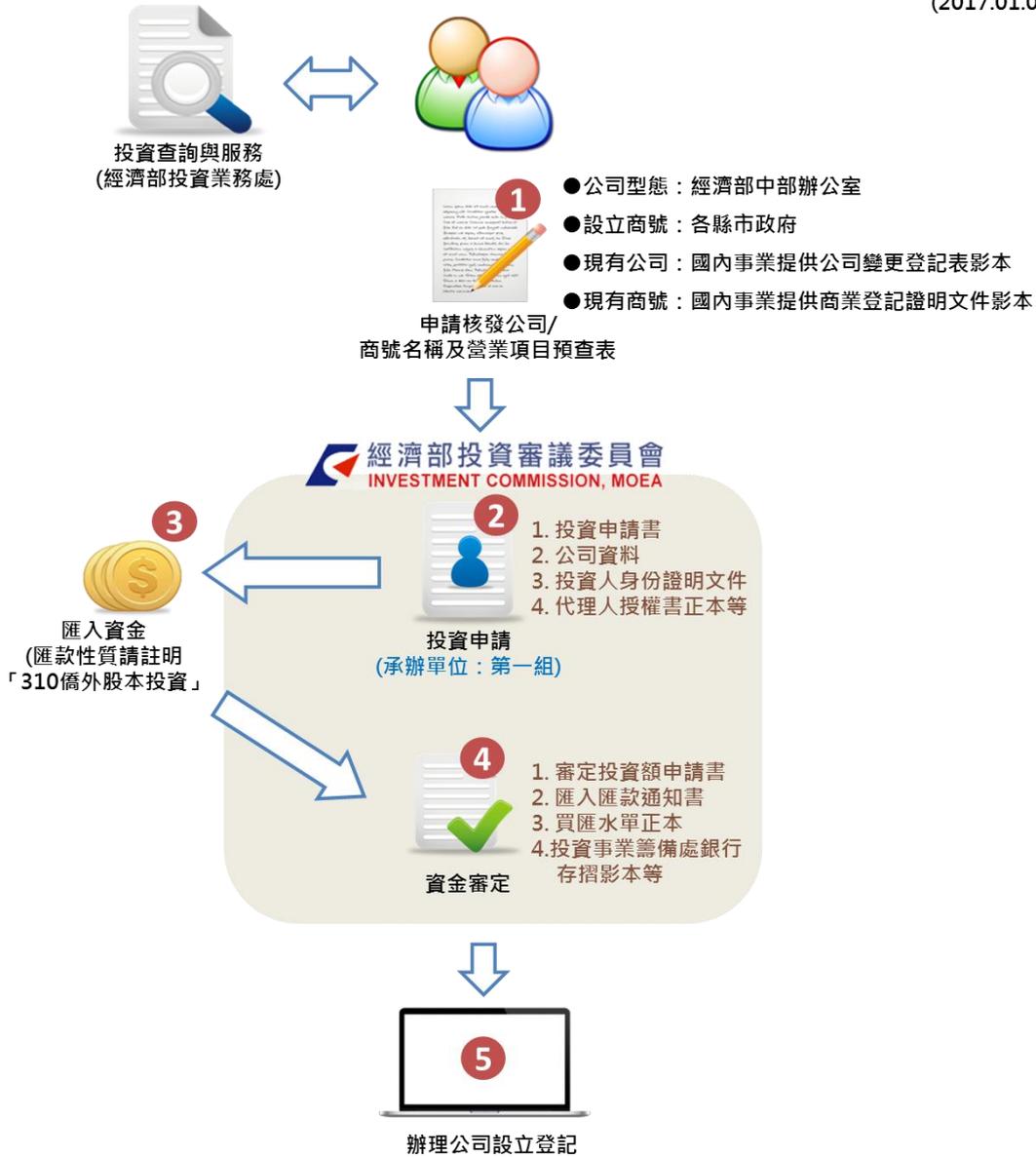
十六、公司合併登記(新設、增資、解散)

十七、分割設立及變更登記

參、外國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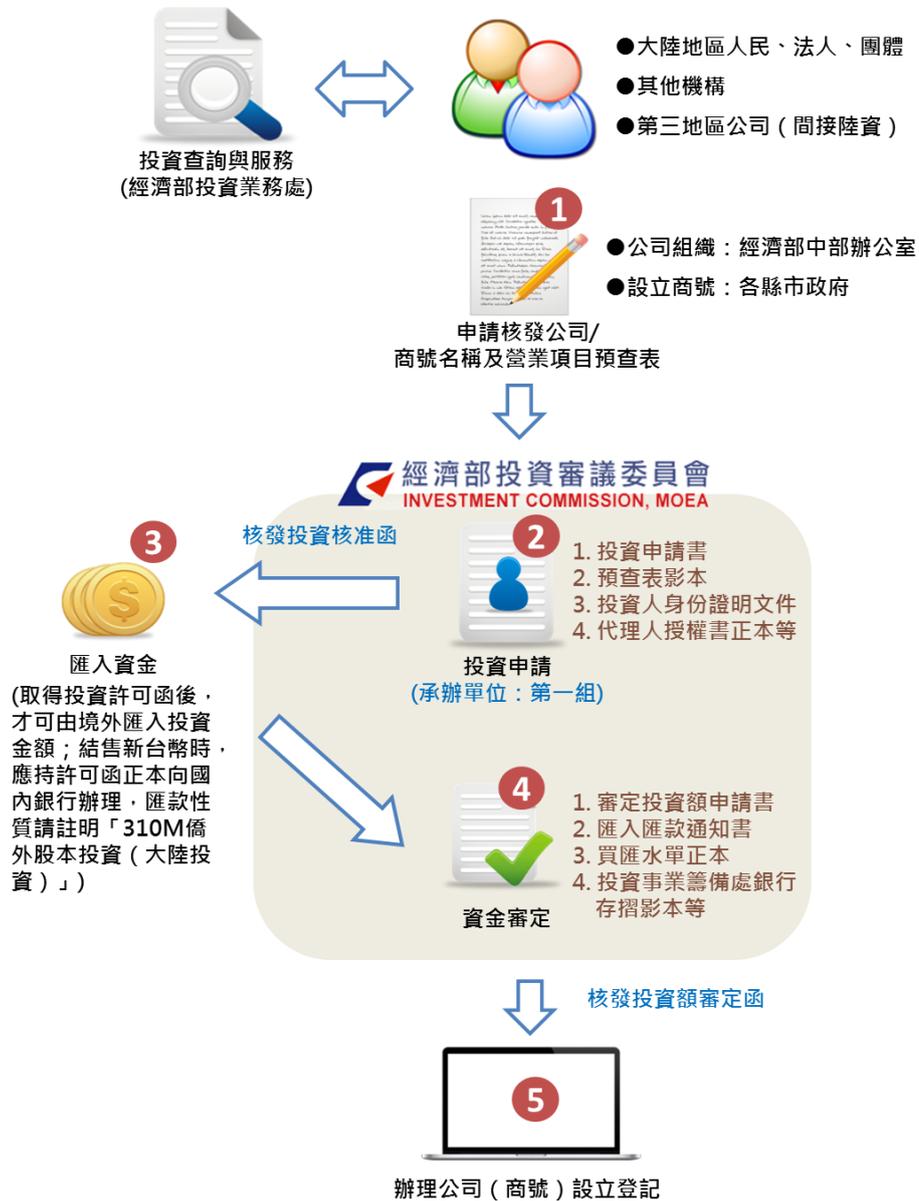
一、外國公司

(2017.01.0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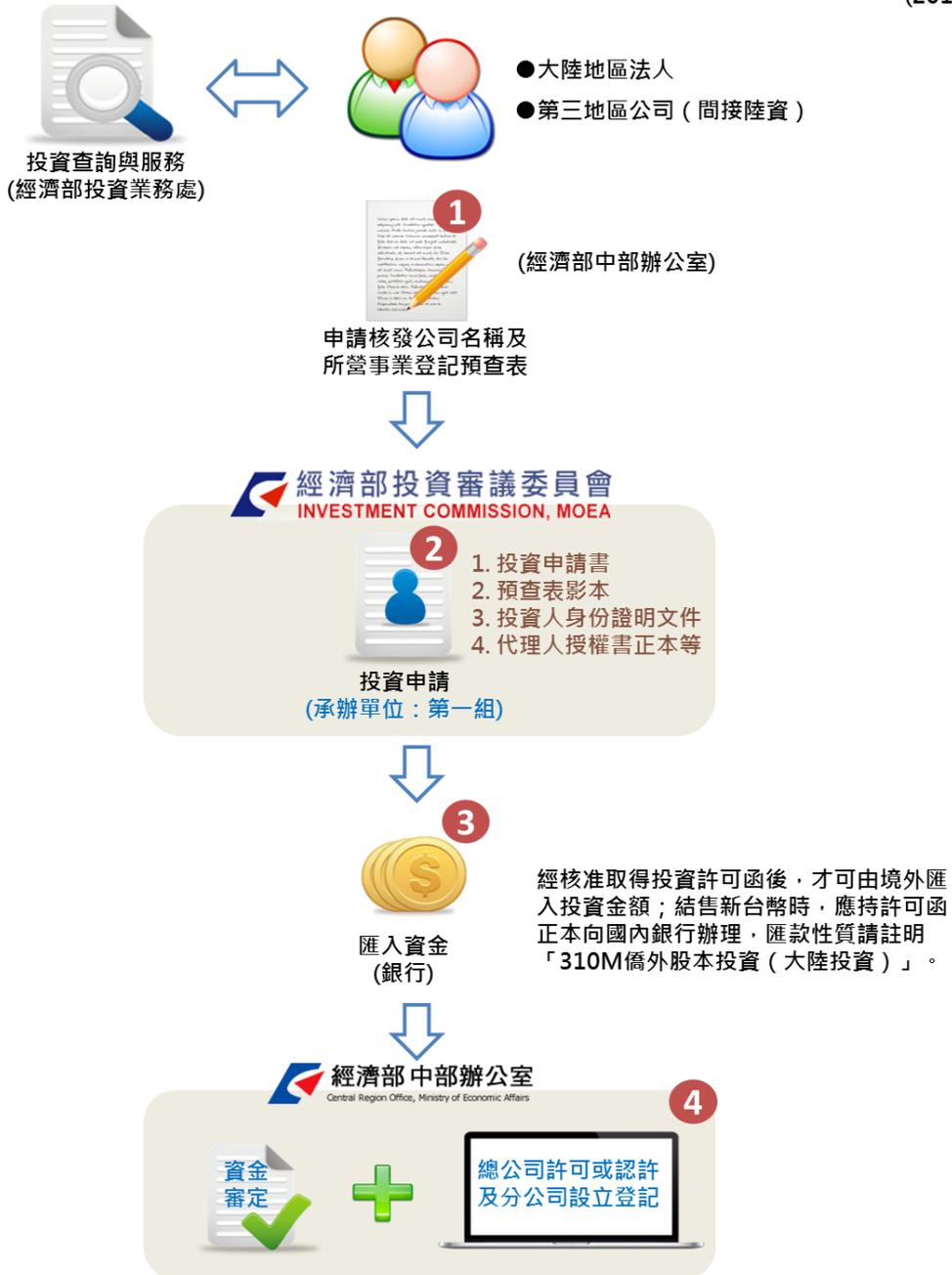


- 1.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經濟部商業司
-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



- 1.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經濟部商業司。
-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台南市、桃園市政府。
- 3. 設立商號之申請單位：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第四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來臺投資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一、現金。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 第八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第九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前項投資申

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認為投資人之轉讓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不予許可。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第十條 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投資人所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單獨或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前往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 4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應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使用之文字為限，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大陸商。

第 5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金規定之限制。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方式，準用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

第 5 條之 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除海峽兩岸相關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本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立三年以上。
-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折合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 三、本公司所營事業應至少一項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第 6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

- 一、設立之目的或業務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二、設立之目的或業務涉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三、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軍事目的之營利事業。但其設立分公司之申請，已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經許可來臺投資者，不在此限。
- 四、設立之目的或業務，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申請許可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 7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投資許可後，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
- 八、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
- 九、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 8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經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 9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八、辦事處之工作計畫書。

前項設立辦事處之審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經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一、辦事處所在地。
- 二、在臺灣地區所為業務活動範圍。

第 11 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有變更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或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在臺灣地區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委任分公司經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地區分公司業務上之負責人。

第 13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為限。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之 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於次年度起，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辦事處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檢具辦事處工作

報告書及經費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申報在臺業務活動範圍、工作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在臺業務活動，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前往調查；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 15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從事本條例所核准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無意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從事之業務活動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涉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三、該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軍方參與投資或變更為具軍事目的之營利事業。但其設立分公司之申請，已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經許可來臺投資者，不在此限。
- 四、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 六、公司已解散。
- 七、受破產之宣告。
- 八、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缺位。
- 九、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工作計畫書辦理。
- 十、未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或未申報在臺業務活動範圍、工作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項。
-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者。

第 17 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第 18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前，在臺灣地區無營業處所或辦事處所在地，其為第七條或第九條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報備應備具之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香港公司來台投資，應適用何種法令？

- 一、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另依同條例 41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之規定。
 - 二、依據上述規定，香港公司如果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人，則其來臺投資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規定。若非前述規定所稱之陸資投資人，其來臺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

壹、基本資料

年 月 日

公司(商業)名稱		案號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屬 _____ 國宅		
實際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屬 _____ 國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無提供實際營業場所地址		

備註：
公司(商業)之實際營業場所應由申請人提供，若申請人無意願或無法提供，將改以公司(商業)之登記地址查詢。

貳、營業場所使用用途(必填)

營業場所使用用途	申請人填列		查詢單位填列			
	主行業營業項目代碼及文字	現場用途	都計			建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限辦公室使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限辦公室使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限辦公室使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限辦公室使用				
5		<input type="checkbox"/> 限辦公室使用				

備註:營業場所現場用途限作辦公室使用者，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參、營業場所資訊(請完整填列，以加速查詢)

本市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線上查核網址：www.zonemap.taipei.gov.tw/showmapMain.aspx
 使用執照存根查詢網址：<http://163.29.37.131/main.jsp?QType=1>

營業場所坐落地號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土地使用分區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如土地登記謄本)		道路寬度		
營業場所使用執照號碼	營業場所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建物權狀登記面積)		使用執照原核准類組	

- 一、本表「壹、基本資料」「貳、營業場所使用用途」「參、營業場所資訊」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二、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或檢具提供之資料予以查復供參，如營業場所之使用涉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等規定事項，其相關手續仍請依表列各該項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不同意至「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查詢，並已詳閱下列文字。

取得公司(商業)登記後，營業場所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請貴公司(商業)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詢，倘查詢結果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請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以免受罰。

負責人親簽：_____

※上開同意事項由公司/商業負責人親自簽署，如偽冒簽名或變造等情事時，行為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同意至「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查詢，並已詳閱下列文字。

貴公司(商業)營業場所及填載查詢之主要登記營業項目，如經「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將於核准函告知查詢結果，查詢結果如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為避免因違規使用遭致裁處，另於宣導函告知請勿於該址營業，以免受罰，並請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負責人親簽：_____

※上開同意事項由公司/商業負責人親自簽署，如偽冒簽名或變造等情事時，行為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查詢結果

查詢單位	查詢結果	查詢單位	查詢結果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僅限辦公室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僅限辦公室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須符合同層及同層以下非住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須符合同層及同層以下非住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須辦理回饋後始得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洽產業發展局釐清 <small>(文德段5小段、西湖段4小段之科技工業區)</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請洽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計畫道路，請釐清道路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釐清營業態樣及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建築管理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未涉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2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2381-5132)	
查詢結果：			

台北市敏感性行業營業場所審查要點第 2 條規定，敏感性行業，係指易造成影響社會安寧、公共安全等情事發生之相關行業，含 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三溫暖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餐館業、飲酒店業及按摩業（含腳底按摩業）等行業。經營前項敏感性行業之公司或商業，申請辦理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應由本府主動提供其營業場所之審查服務。

附表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董事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註9)	董事任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註3)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4)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經理人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新任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董事願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6)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2
7. 改推董事、董事長		1	1				1	1		1(原為股東者免附)												2
8. 董事、董事長解任		1	1									1										2
9. 董事、臨時管理人地址變更		1								1												2
10.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已附股東同意書者免附)	1(已附董事同意書者免附)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1			2
11. 變更組織		1	1	1	1		1						1	1		1	1					2
12.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3. 經理人解任		1	1				1(辭職者免附)					1(辭職者檢附)										2
14.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5.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2
16.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7.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董事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註9)	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註3)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4)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新任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6)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18.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19. 分公司廢止		1	1				1															
20. 停業		1																				
21. 復業		1																				
22. 延展開業		1																				
23. 增資		1	1	1	1		1		1(新增者)											1	1	2
24. 減資		1	1	1	1		1													1	1	2
25.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	1					1				1	1	1	2
26. 合併存續		1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	1	2
27. 合併解散		1	1				1								1							
28. 解散		1	1				1															2
29.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章，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如擔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親自簽名同意時，免附。

4、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5、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6、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7、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10、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中譯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註5)	公司章程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認許(事項變更)表(註9)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認許及登記事項																	
21. 延展開業	1																
22. 撤回認許	1	1					1										

備註：1、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分公司及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之印鑑章，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分公司經理人在臺應有居、住所，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5、合併之證明文件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驗(公、認)證。

6、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1年。

7、公司申請新設認許、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8、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9、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